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01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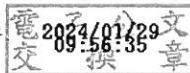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送召開「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23日吉安自劃字第1130001265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議案一(審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案)，請貴會函報工程預算書核定本及工程預算調整書各7份，俾利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報請本府工程主管單位審認。

正本：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地政處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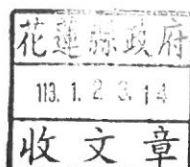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300012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敬請貴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鍾嘉村

花府

113/01/23



1130019232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游象成)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江若慈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本次會議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調整案經第十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業經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120260527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工程預算業經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調整完竣，工程預算書提報本次理事會討論決議。
- 四、本案僅作工程預算調整，工程設計無異動，仍依花蓮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76214 號核定函辦理。
- 五、本案工程預算之調整，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為原則。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工程預算經工程主管機關或有關審查單位指示需修正者，責成理事長依其指示辦理修正。

議案二：自動拆遷獎勵金階段性發放討論案

說 明：

一、重劃區地上物拆遷期限經第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為 113 年 6 月 30 日，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惟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表示，地上物補償應分為「妨礙工程」及「妨礙分配」二階段辦理，以維護其暫緩拆遷及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之權益。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自動拆遷獎勵金發放之期限，仍維持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遷為原則。

議案三：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第 3 次複估)案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計 30 日。

三、地上物所有權人-游健在應行拆除地上物，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二、散 會：15 時 30 分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 第 32 條
- 1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 2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
 - 3 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 4 理事會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查核，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書面通知限期申請查核，屆期未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查核。
 - 5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查核時，應邀集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成立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事宜；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辦。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解釋函

- 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實質法規

狀態：☐適用☐停止適用/廢止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文書列印

平均地權條例 《第 58 條》【相關實質法規】

最新法規條文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立法意旨：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民權益。

解釋函

發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2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911號函

要旨 為落實政府監督之責任，對於擬發起成立籌備會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之事項

內容

為落實政府監督之責任，對於擬發起成立籌備會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應請貴府就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籌備會召開座談會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依規定以書面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通知，並載明重劃範圍、面積及重劃負擔等事項，未能送達者，擬採刊登報紙及公告方式辦理時，主管機關應詳加查證是否確實無法送達後，方予同意為之。
- 二、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同意參加重劃之意見，應審慎妥處，如有涉及都市計畫，應會同主管單位檢討，必要時變更細部計畫後，再行辦理，以免實施後造成民眾陳情抗爭情形。
- 三、重劃計畫書報核、會員大會之決議，其同意人數、面積比例之計算，應確實依照修正後規定審核，避免以小面積土地移轉共有，增加人數，操控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面積比例，或藉以掌控重劃業務之進行等惡性競爭之情事。
- 四、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涉及計算重劃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除應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外，地價評議委員會應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確實評議之。

平均地權條例 《第 58 條》【相關實質法規】

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650號函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發起人人數符合規定時，得免遞補；倘其發起人人數不符合規定時，應遞補至符合規定人數，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內容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準此，若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原部分發起人不願擔任或喪失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而其發起人人數仍符合上開規定時，得免遞補；倘其發起人人數不符合上開規定時，應遞補至符合規定人數，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倘籌備會不依規定遞補時，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相關實質法規】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1年7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3614號函

要旨 土地權屬為公有1人，私有1人，總人數已達2人，可經由該2人同意後，發起成立籌備會

內容

本案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糖業公司，其土地權屬為公有1人，私有1人，總人數已達2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可經由該2人同意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相關實質法規】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01年4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1682號函

要旨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時，倘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

內容

按自辦市地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係作為土地分配計算負擔之依據，表內有關費用負擔數額，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另重劃計畫書所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係屬概估性質，其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計算數額，仍應以實測面積為準。是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時，倘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至可否免提會員大會審議乙節，得參照本部99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246號函釋辦理。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相關實質法規】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99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246號函

要旨 自辦市地重劃時，應無再限制「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應單獨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內容

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2規定：「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係作為土地分配計算重劃負擔之依據，表內有關費用負擔數額，應依上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已有審核機制，且其分配結果應經會員大會認可通過後，依同辦法第34條規定將上述負擔總計表及分配結果相關圖冊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故應無再限制負擔總計表應單獨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以簡化處理流程。

< 1 2 3 4 5 >

目前在第 2 頁 / 共有

64

筆 | 13 頁

